会计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考试辅导讲义(六)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7/2021_2022__E4_BC_9A_ E8_AE_A1_E5_88_9D_E7_c43_237018.htm 第六章: 一、房产税 的纳税人房产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和 工矿区(不包括农村)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。 二、 用于对外投资联营的部分,由于其不承担投资风险,只收取 固定收入,视同出租,其计税依据为租金收入。三、注意【 例题6-2】例如:房产原值50万,当地扣除率20%,税率1.2% , 房产税=50*(1-20%)*1.2%四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 将原有房产用于生产经营,从生产经营之月起,缴纳房产税 。 五、车船税征税范围 六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车船税的纳税 义务发生时间,为车船管理部门核发的车船登记证书或者行 驶证中记载日期的"当月"。七、立合同人在国内签定的合 同,双方当事人都是纳税人,但不包括担保人、证人、鉴定 人。 八、印花税的税率 九、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(1) 合同: 以凭证所载金额作为计税依据。(2)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 的账簿:以"实收资本"和"资本公积"两项的合计金额作 为计税依据。(3)不记载金额的营业账簿、权利许可证照 (房屋产权证、营业执照、专利证)和辅助性账簿(企业的 日记账簿、各种明细分类账簿):以件数作为计税依据。十 契税是指在我国境内"承受"(获得)"土地、房屋权属 "(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)的单位和个人。 十一、契税 征税范围(重点)(1)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(2)土地使用 权转让(包括出售、赠与、交换)(3)房屋买卖、赠与、 交换【解释1】十地使用权的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十地承包

经营权的转移。【解释2】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典当、继承、 出租、抵押,不属于契税的征税范围。【解释3】视同转移 、缴纳契税的特殊情况:(1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作价投资、 入股;(2)以土地、房屋权属抵债;(3)以获奖方式承受 土地、房屋权属;(4)以预购方式或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 受土地、房屋权属。 十二、契税的计税依据(1)只有一个 价格的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土地使用权出售、房屋买 卖,以成交价格作为计税依据。 【举例】A把房卖给B,成交 价格是3000万,房屋原值6000万,累计折旧是2000万,应以成 交价格3000万作为汽水计税依据。【举例】A把房卖给B,成 交价格是70万,B又将其以80万的价格卖给C,问B交的契税 是多少? B以70万为计税依据缴纳契税。 十三、城镇土地使 用税纳税人。 十四、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凡是城市、县 城、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的土地,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 , 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, 都是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税范围。 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地区,但不包括镇 政府所在地所辖行政村。 十五、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, 应由纳税人据实申报土地面积,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后再作 调整。十六、目前外商投资企业、外国企业和进口货物行为 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十七、(P268)的例题注意一下。 十八、车辆购置税只交一次。 十九、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 (1)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,为纳税人购买 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,不包括增 值税税款。 车辆购置税实行10%的固定比例税率。应纳税额 = 计税价格×10%(2)按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 格=关税完税价格关税 消费税 二十、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

,应当自购买之日起60日内申报纳税。二十一、土地增值税 征税范围(1)转让的必须是"国有土地使用权"。(2)土 地使用权、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"产权"必须发生转让 。(3)必须取得"转让收入"。二十二、与转让房地产有 关的税金包括: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、教育费 附加。【举例】A将1000万的不动产卖给B,问双方交什么税 ?A要交营业税、城建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;B交印花税 、契税。二十三、注意:【例6-10】(1)收入(2)扣除项 目金额合计(3)计算增值额=(1)-(2)(4)计算增值 率=(3)/(2)二十四、资源税征税范围(1)目前资源税 的征税范围仅包括矿产品和盐类; (2)原油仅限于开采的 天然原油,不包括人造石油;(3)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 热、修井的原油,免税。(4)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 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,暂不包括"煤矿生产的天然气"; (5) 煤炭仅限于"原煤",不包括洗煤、选煤及其他煤炭制 品; (6)中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,征收矿区使用费, 暂不征收资源税。二十五、资源税征税数量(1)纳税人开 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,以"销售数量"为课税数量; (2)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,以"自用数量" 为课税数量;(3)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,以"收 购未税矿产品的数量"为课税数量;(4)纳税人不能准确 提供应税产品数量或移送使用数量的,以应税产品的"产量 "或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例换算成的数量为课税数量 ; (5)原油中的稠油、高凝油与稀油划分不清或不容易划 分的,一律按原油的数量为课税数量。二十六、资源税的纳 税义务发生时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